

# 最新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实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篇一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管理。以下三种情况不适用该《规定》：

- 1、非住宅用途，如写字楼、商场等地下及周边范围内机动车停放；
- 2、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
- 3、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但随着小区私家车不断增多，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逐渐不能满足小区业主的需要，停车难困扰着业主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为解决这一难题，《规定》第三、四明确了公安机关有协助指导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周边为小区业主设立临时、夜间机动车车辆停车位的义务，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该《管理规约》不同于物业服务合同，是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依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制定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委托费用由需要停车位的业主承担。

- 1、安排一定数量的车辆管理员。车辆管理员应尽职尽责，做好巡视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禁擅自离岗；文明执勤、热情

服务，及时指挥车辆停放，维持车辆停放秩序。

2、画明专用停车位的停车线，保持道路通畅，场地清洁卫生。指挥专用停车位的机动车辆在指定的车位停放。

3、指挥无专用停车位的业主及外来人员在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

4、指挥车辆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不得对其他车辆的进出和其他车位的使用造成障碍。

5、严禁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

6、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业主有乱停乱放行为时，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员要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要立即向业主委员会、社区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主有要爱护停车位内的消防、供水、供电、通讯等一切专用设备和公用设施的义务。不慎损坏时需按价赔偿，若造成严重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篇二

车辆停放是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xxx物业服务处应向业主、使用人做好宣传工作，共同劝阻、制止乱停放现象的发生。自觉到指定停车泊位停车。

1、对xxx项目的业主、使用人和单位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并建立车辆档案（车辆型号、车牌号码、颜色等），对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发给xxx项目出入通行证。

2、为业主临时停车提供方便□xxx项目设有地面停车场，并采取按次收费办法。

- 3、长期使用停车泊位的业主、使用人和单位，可到xxx物业服务处办理停车泊位租赁手续。
- 4、对业主、使用人已租赁的泊位□xxx负责做出相应控制，确保停车方便。
- 5、各种车辆不得在xxx项目道路上随意停放，临时进入xxx项目的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停放，严禁车辆在道路交叉口停放。
- 6、停放在停车场的所有车辆，车主必须关好车门、车窗，带走贵重物品。车场管理人员如发现车辆门窗未关好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车主，防止车内物品丢失。
- 7、停车场只提供场地、车位有偿使用，不负责车辆的保管，如车辆丢失或损坏，停车场不负责赔偿。
- 8、车辆进入xxx项目应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xxx项目限速标志的规定，进出车场时遇对面行来车辆，应做到先出后进。
- 9□xxx项目停车场不准学习驾驶机动车，严禁试车和随意鸣喇叭。
- 10、对进入xxx项目的出租车同样实行计次卡出入，夜间22：00以后，谢绝出租车进入xxx项目。对外来人员乘坐的出租车应谢绝入内。
- 11、对进入xxx项目的车辆应维持一定的清洁度，保证不污染道路；5吨以上大型机动车未经xxx物业服务处许可，不得进入xxx项目。车辆停放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注意前后、左右车辆的安全，不得停放在绿化带和人行通道上。
- 12、装载装修材料的车辆进入xxx项目，应停在规定的场地装卸

材料，不得影响xxx项目交通，装载装修材料的车辆驶离xxx项目还需出示业主的书面证明，方可驶离。

13、对所有进出xxx项目的车辆都应实行凭车辆出入卡进出，门岗需在卡上写清车辆进出的时间、车牌号码及门岗保安的姓名或工号，并在值班记录上做好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

14、应妥善保管好在使用中的车辆出入卡，必须保证有具可查，不能有流失现象发生。

## 二、停车场守则

为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及管理，营造规范的购物环境，制定本守则。

1、月租车的车主应于每月月底前缴交各种费用；停车卡专车专用，不得转借他人。

2、临时停放车辆先收费，出场时验发票后放行。

3、月租车的车主只可将车辆停在其所属月租车位范围内。临时停放车辆必须按车场保安员指定地点停放。

4、停车场只能作为停车之用，不能用作维修车辆、储存货物或其它用途。

5、车场内严禁吸烟，严禁在车场内加油。

6、载有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品的车辆不得在车场停放。

7、在车场内必须按限速行驶和按车场指定路线行车。

8、在车场内行车必须注意安全，以免损坏停车场设施和其它车辆，如有损坏□xxx物业服务处有权向损坏者索赔。

9、车主如遗失停车卡，应马上通知xxx物业服务处□xxx物业服务处会于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后补发新的停车卡。

10、本处不负责保管随车物品。

11、车主如违反车场守则□xxx物业服务处有权拒绝其车辆停放；此外□xxx物业服务处可随时修订此《停车场守则》。

## 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篇三

第1条为加强对公司车辆维修的管理，减少车辆的维修费用，有效的延长车辆的使用寿命，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本规定适用于对公司所有车辆维修管理的相关事宜。

第3条公司车辆的维修分为日常维修与送修理厂维修两种。

### 第二章车辆维修规定

第4条公司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制，即每辆车的司机必须固定，车辆司机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

第5条车辆司机在每日下班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发动，发现问题后应立即上报车队主管，并进行维修。

第6条若司机无法自行修复车辆存在的问题，需向车队主管详细说明维修的项目和损坏原因，经车队主管审核预算费用后，属于100元以下修理项目的，经车队主管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1000元以下修理项目的须经部门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修理；1000元以上维修项的报请公司领导批准修理。

第7条司机将车辆送修理厂维修时，必须送到公司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否则费用不予报销。

第8条公司的公务用车及特种车辆进行维修时，必须由车辆主管提出维修项目申请，并对修理费用做出认真评估后，报部门经理批准，送达指定维修厂修理，否则费用不予报销。

第9条在车辆的修理过程中司机需要加强监督，发现修理项目与送修项目不符时，应及时上报车队主管并与修理厂进行协商。

第10条根据车辆的行驶里程或使用时间，公司车辆的大修、中修事宜由车队主管统一安排，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大修、中修时，必须上报公司领导，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送修理厂修理。

第11条车辆完成中修、大修后，司机或车队主管需要对车辆的维修结果进行验收。

第12条车队主管应建立完善的车辆维修档案并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13条送修理厂的车辆，要坚持厉行节约，修旧利废，以修复为主，换件为主的原则。

第14条接到车辆需维修信息后，根据车辆状况、维修项目，统筹安排车辆修理。对进修的车辆，根据维修规范和维修项目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判断故障原因和决定维修手段。

第15条对于比较大部件的维修或零件更换，应严格按照维修规范，先上报后更换的原则进行维修配件安装。

### 第三章 车辆修理费用及报销

第16条在日常维修车辆时，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在预算以内时，给予报销；多余部分不予报销。

第17条车辆送修理厂修理及车辆的大修、中修费用由指定修理厂点每季度或每半年统一结算。

第18条车辆修理的费用不得超过审批的金额，修车完毕后司机或具体承办人应将废旧零部件交车队主管审查，车队主管报公司领导审核。

第19条车辆在中途发生故障急需维修时，200元以下修理项目时，须电话征得车队主管同意；200元以上由车队主管报请部门经理同意后方可维修。

第20条车辆在路途中需进行维修时，司机也必须带回替换下的废旧零部件，经车队主管进行核查后，方可进行报销。

第21条驾驶员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与轮胎损坏的，由其本人承担费用总价的20%。

#### 第四章附则

第22条本规定经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批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23条公司原有制度与本规定发生冲突时，自本规定颁布实施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24条本规定由机场运行保障部机务特车室制定并解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篇四

为了有利于更好的市场开拓，便于市场人员业务开展，以及方便到地市的客户拜访。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也为了有效的实施公司重点地市客户深入发展战略，培养和建立更加广泛的客户关系，激励和保障市场人员更好的开拓市场。公司决定在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办事处，配置车辆，并对车辆使用相关费用定额补助。为指导该项措施的操作，制定本方案和管理办法。

要求20xx年度计划的总体业务量超过1000万的办事处。自行提出申请，公司相应部门审核批准。同时，办事处车辆管理和驾驶负责人必须有相应驾驶执照。

各办事处提出申报。

公司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国内营销部负责对办事处配车资格条件的审查；并由行政人事部落实执行购车上牌相关事宜。（建议由行政部负责选定购车品牌、车型以及各地区大概价格，由当地办事处负责购买和费用报销）

董事长审批符合配车的办事处及配车补贴标准。财务部执行费用及票据的审核报销。

公司配车办事处的资格、标准

根据公司的发展，确定重点市场业务区域。重点业务区域是指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由业务量大的办事处组成，也是对公



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发挥重大作用的办事处。重点市场业务区域的来源和培养。公司各大办事处中，根据20xx□20xx年度业务量情况，以及20xx年度的业务目标，把已有较好发展的、或者有潜力的市场定位为重点市场业务区域（重点办事处）。同时要求办事处主任和业务员，认同公司发展文化，有管理或技术专长，愿意把公司的整体发展作为自己职业的长期选择，工作和业绩表现优秀。办事处配车的条件、标准。（符合本款全部条件，方可申请享受配车）。

a□属于公司重点办事处。公司目前的重点办事处为：上海、浙江、广东、北京。

b□最近一年内属于公司业绩重点区域，也是公司的重点办事处。

c□办事处以及办事处管理者被公司董事会认可。

d□办事处以及办事处管理者有在本区域的长期发展的书面计划、报告，并获得公司同意。

### 办事处配车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配车配车办事处，由办事处管理者向公司申请，经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核对条件并签署意见，报董事长审批，获批准的办事处，凭批复的申请到行政部提出需求。

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审批完整的办事处申请，从市场上了解车市行情，然后向财务部申请费用，并执行购车工作。

符合业绩要求以及公司审批条件的配车办事处，公司负责所有的配车相关费用（含购车费、上牌、保险费用等）。

基于方便保管和使用考虑，所有配车在购车上牌时可以个人

的名义办理，即车辆的所有人为公司，配车办事处管理者为所购车辆的使用人和保管人。自购车之日起，若配车办事处管理者在公司服务满五年后，公司根据业绩情况，（建议改为连续5年完成公司给予的销售目标）可以考虑将该车辆的所有权转给该办事处管理者，自转户之日起，配车办事处管理者永久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

所购车辆暂定为本田车型，价格在10万元以内，对于北京办事处，配一部2万左右（15万左右）的车。

公司为已配购车辆的办事处每月给予相应的车辆费用额外补贴。费用包含油费、维修保养费、年审/检费、路桥费、保险等。根据用车的实际情况，目前将补贴标准（年度费用不包含在内）暂定为：每月补贴为：一类城市3000（北京、上海、广州），二类城市2000。车辆费用补贴在当月费用报销中独立列明，但是，配车办事处必须每月交回不少于上述补贴金额的费用单据以利公司入帐报销，费用按公司报销程序执行。（建议统一为2000元/月，因为油价全国基本统一）

配车办事处人员在本市内公务出行用车的，必须用办事处的配车，不再报销相关交通费用（除采购大件物品承载不下或其它特殊情况外）。需要带同下属或相关人员（4位以下）外出公务的，同样用办事处配车；如果同行人员超出合法乘载人数，超出部分人员，才可申请报销相应费用。有配车不用，不予报销交通费用。（建议涂黄的部分删除，因为外出是否超过4人以上，审批人很难确认，且每月有油费补贴，建议涂色部分删除）

配车办事处管理者严禁公车私用，一经发现，将不予报销本月费用。

配车办事处在使用和保管期间，如发生车辆被盗，则由配车办事处管理者自行承担。公司不再给予以配车。如办事处自行自费配车，用车要求及费用补贴依原享受标准正常有

效。

配车办事处外出不属公务范围的情形，如发生交通事故（碰撞、扣分、抄牌罚款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一切费用及责任由驾车者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属上班公务活动外出，发生以上情况，则视乎责任归属，如责任属驾驶人，公司亦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公司将会为办事处配车购买盗抢、综合保险。且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不能少于20万元。

经批准符合配车条件，办事处放弃配车的，公司不以现金补偿和费用补贴。

《办事处配车及管理合同》，建议由人力资源编写下发。

## 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方案篇五

xx年1月28日，辽宁省建设厅、公安厅联合颁布了《辽宁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车辆停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遵循了《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精神，结合辽宁省实际情况，在小区机动车辆停车位设置、车辆管理、停车位内专用设备和公用设施的保护及物业过失致车辆受损赔偿等几个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丁达鹏律师就该《规定》相关内容做如下解析，小区车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参考。

### 一、《规定》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管理。以下三种情况不适用该《规定》：

- 1、非住宅用途，如写字楼、商场等地下及周边范围内机动车停放；

- 2、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
- 3、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

## 二、为小区业主提供停车位成为有关单位的义务

《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但随着小区私家车不断增多，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逐渐不能满足小区业主的需要，停车难困扰着业主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为解决这一难题，《规定》第三、四明确了公安机关有协助指导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区周边为小区业主设立临时、夜间机动车车辆停车位的义务，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三、《住宅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约》是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的依据。

该《管理规约》不同于物业服务合同，是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依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制定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委托费用由需要停车位的业主承担。

## 四、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如下义务：

- 1、安排一定数量的车辆管理员。车辆管理员应尽职尽责，做好巡视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禁擅自离岗；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及时指挥车辆停放，维持车辆停放秩序。
- 2、画明专用停车位的停车线，保持道路通畅，场地清洁卫生。指挥专用停车位的机动车辆在指定的车位停放。
- 3、指挥无专用停车位的业主及外来人员在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
- 4、指挥车辆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不得对其他车辆的

进出和其他车位的使用造成障碍。

5、严禁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

6、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业主有乱停乱放行为时，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员要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要立即向业主委员会、社区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五、小区车主义务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主有要爱护停车位内的消防、供水、供电、通讯等一切专用设备和公用设施的义务。不慎损坏时需按价赔偿，若造成严重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物业管理企业的过失致车辆受损，物业管理企业负责赔偿。

《规定》首次明确了物业管理企业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人为损害承担管理过错赔偿责任。该条款为业主主张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但业主主张该权利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必须有证据证明物业管理企业未尽到本文第四项列明的6项管理义务，同时要结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如24小时门禁管理、夜间巡逻、录像监控等等，即管理过错。

2、按《住宅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约》的约定进行赔偿，因此在制定《住宅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约》，一定要将赔偿事由、赔偿标准约定清楚。